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進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9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進添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進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79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受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累犯之要件等節，業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竊盜案件，足見其未能因前案刑之執行而心生警惕，猶在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再犯手段、罪質及所侵害法益相同之罪，足認被告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又本案如依法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前揭解釋所指，將致行

01 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有罪刑不相當之情
02 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
04 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且
05 其前已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構成累犯部
06 分不予重複評價），有前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
07 佳；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得手財物之價值，尚未與
08 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而尚未能彌補損害；兼考量被告坦
09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
10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5,000元，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14 案，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2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8 書記官 陳又甄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2970號

08 被 告 郭進添 (年籍詳卷)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郭進添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
13 國112年6月30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
14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1月25日10時21分
15 許，在高雄市路○區○○路00巷00弄00號前，見林景鴻將其
16 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放置在該機車
17 前方之置物籃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8 意，持上開鑰匙開啟該機車坐墊下方置物箱，徒手竊取林景
19 鴻擺放在上開置物箱內之皮包內現金新臺幣15000元，得手
20 後旋即離去。嗣經林景鴻發現失竊，報警處理並調閱監視器
21 畫面，始查獲上情。

22 二、案經林景鴻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25 (一)被告郭進添於警詢時之自白。

26 (二)告訴人林景鴻於警詢時之證述。

27 (三)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8張、現場照片6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8 1紙。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件被告
30 上述構成累犯之前案，係於112年6月30日執行完畢，故被告
31 犯本件犯行的時間距離前案執行完畢僅相差僅約1年，為刑

01 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5年期間的短期；又被告所犯之前案與
02 本案罪名、情節相似，其犯案之動機亦不足取，顯見被告於
03 歷經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並未因而汲取教訓、心生警
04 惕，仍一再犯案，顯係欠缺對刑法之尊重、對刑罰之反應力
05 薄弱，主觀惡性暨反社會性重大，是被告本案所犯竊盜罪
06 嫌，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本件未扣案
07 之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08 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9 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檢 察 官 謝 欣 如